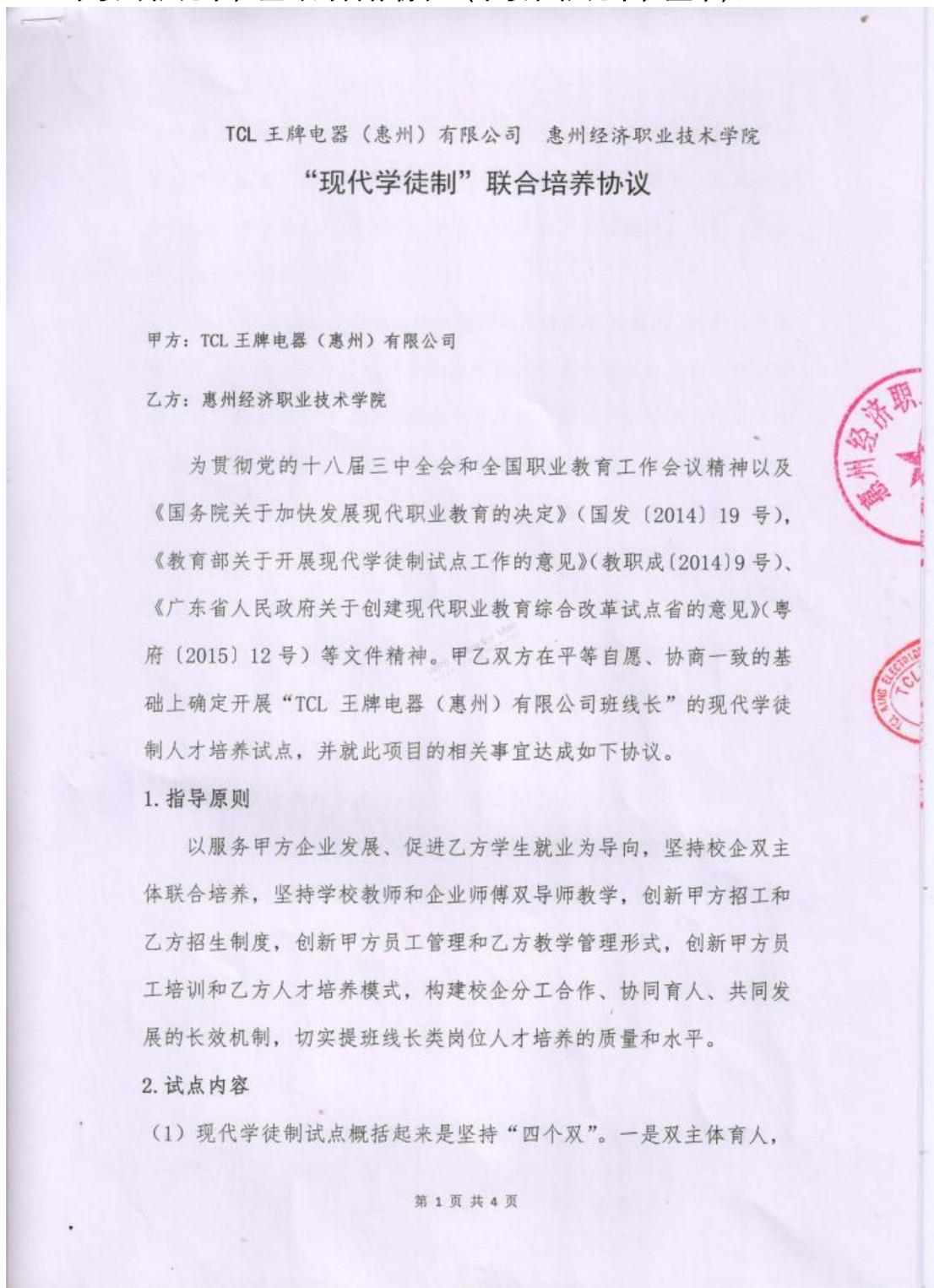


2.5.3 学校与依托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学校和依托单位盖章)。



学校和企业均是育人主体；二是双导师教学，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均承担教学任务；三是学生双重身份，学生既是学校的学生，又是企业的员工；四是签订两份合同，学生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学校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合同。

(2) 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的学员就读期间既是甲方员工、也是乙方学生，甲方承诺学生按现代学徒制由校企双方共同完成自主招生和正式录取后，所有学员按企业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给予相应待遇（含薪酬、津贴、保险等），乙方承诺所有学员学业完成经校企双方考核合格后，可获取乙方出具的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3. 工作机制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学员的招生、教学运作管理、考试评价方式、师资力量配备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各项工作。

4. 招生与招工

- (1)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招生即招工”的人才选拔与录用过程。
- (2) 甲乙双方共同拟订招生方案，乙方负责招生方案的报批。
- (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招生简章，共同负责招生（招工）宣传工作。
- (4)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生源资格审查以及考核录取工作。
- (5) 录取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学员录取通知书的发放以及学籍注册，甲方负责与学员签订劳动合同。

5. 日常管理

甲方负责学员在岗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在乙方协助下做好在

岗专业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乙方负责学员的专业学习及在校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在甲方协助下做好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6. 毕业（就业）

甲乙双方共同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员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经校企双方考核合格获取相应学分，满足毕业学分要求后，允许毕业。乙方负责颁发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甲方与毕业学员续签新的劳动合同。

7. 费用结算

- (1) 学员学费由学员自费交于（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乙方。
- (2) 学员所有生活费用由学员自行承担。学员在校期间住宿费用由乙方收取。学员在企业工作时个人住宿、用餐等事宜按照甲方对员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要为学员在企业学习期间提供住宿条件。
- (3) 甲方负责企业带徒师傅（或兼职教师）的指导费（或课酬）以及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乙方负责学校专任教师的课酬（含赴企业授课津贴等）以及学校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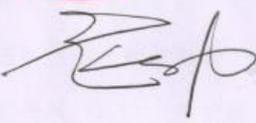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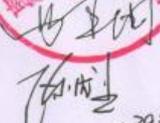
8. 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可视为本协议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 (2)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

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4)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项目承办人：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13923678361
地址：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日期：2018年11月8日

日期：2018年11月8日

21 463

校企合作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吴鸿凯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TCL 液晶产业园

电话：0752-5796326

传真：

联系人：管勤

乙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签约代表人：李翠玲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电话：0752-3619806

传真：0752-3619431

联系人：陈永峰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

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 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协议前是否续签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截止协议期限届满日，双方均未书面事先通知对方期满不再续约，则本协议自动续约两年，续约期满后亦同。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 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合作

1. 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_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_实习就业基地”，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合作。

2. 作为乙方的校外实习基地，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乙方毕业生；乙方每年邀请甲方用人单位参加乙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甲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乙方相应制定各专业培养目标，审定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二)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甲方为乙方全日制在校学生提供实习的机会，及时将可供实习的岗位，人数要求交予乙方，乙方



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甲方进行实习。具体人数根据甲方岗位需求、乙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作为乙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乙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乙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3. 甲方通过面试，在乙方有意向到甲方进行实习的学生中挑选合乎甲方招聘标准的候选人，经体检合格（按照政府要求取得健康证）后，决定实习学生名单。

4. 甲方为乙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实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同时，甲方应为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但需要签订《学生实习协议书》，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5.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乙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负责实习学生在甲方单位实习时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6. 因实习学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求为乙方学生提供实习。

2. 对于实习的学生应该发放相应的实习报酬（具体标准参见签署后的《实习协议书》）。

3. 在学生实习期间，甲方为实习的学生提供安全、清洁的实习环境，提供岗位培训和指导；同时要加强学生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报乙方。

Al
州
生

州
生

21

实习期满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面鉴定对实习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并提供给乙方，同事对乙方的教学质量提出反馈意见。

4. 按照乙方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实习内容，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习生的指导老师，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5. 实习期间，甲方为学生购买相关商业责任险（保险条款由甲方与保险公司会商后确定），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所带来的伤害与损失予以适当弥补。

6. 实习期间，甲方有权对学生工作态度和表现作评估，如果学生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报乙方，并在协商一致后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协议等处理。如果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对实习成绩优秀、表现优秀的乙方应届毕业生，经甲方面试合格，优先选择录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每次实习的详细方案，并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共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

2. 在实习期间，乙方将协助甲方对学生进行管理，被推荐的学生由乙方保证其正常准时参加实习活动，确保学生按照甲方标准和要求进行实习等。乙方督促学生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同意甲方按照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管理。

3. 乙方应督促其学生在约定的时间及期限内确保全勤，并建议学生每月实习时间不少于 160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学生需提前告知甲方相关人员；乙方还应督促并指导其学生，在实习期间不能随意与甲方终止协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以乙方指导老师提交申请，并与甲方共同协商。

4. 乙方有权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有义务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和甲方一道随时解决学生实习中发生的问题。

5. 本协议终止后或实习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协助督促实习学生将属于甲方及实习学生从甲方借用的资料、文档、工服等一并归还甲方。但经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或其学生的除外。

6. 实习学生如因故意违章办事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7. 优先安排甲方职工的业务进修，外语培训和职业培训。

8. 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按照甲方提出的订单式培养方案，积极推荐并培养甲方所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生效。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为了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合作进程。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